附件1

盘锦市兴隆台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冯 磊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英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朱培生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威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新刚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王会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洪深 区应急局副局长

 傅骁瑞 区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吕少章 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马英武兼任，副主任由朱培生、吕少章兼任，联系人：刘洪珠

附件2

盘锦市兴隆台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

超限超载工作联系人名单

区政府办公室联系人： 李德恒 电话：13842791976

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 刘洪珠 电话：18609872761

区公安分局联系人： 蔡海涛 电话：13842770022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 王启国 电话：133868152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李海俊 电话：18343791155

区应急局联系人： 高 义 电话：18242778877

区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陶东明 电话：13942771256

 附件3

货运源头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公路运输量10万吨以下）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货运源头单位名称 |  |
| 货源所在地 |  |
| 企业负责人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货源种类 |  |
| 年产（运、吞吐）量（万吨/年） |  |
| 通过公路运输量（万吨/年） |  |
| 运输途经主要路线 | 普通公路（名称或编号） |  |
| 高速公路（名称或编号） |  |

注：

1.此表由货运源头单位填写，货运源头单位包括：各类矿山(煤矿及非煤矿山）、大宗货物交易市场、货运站场、建材（含土石方、混凝土、砂石料等建筑原材料）集散地以及装载场所，如钢铁生产厂、混凝土（水泥）拌合站等。

2.主要货源种类：指通过公路运输的主要货源品种、名称。

3.运输途经主要路线：填写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名称或编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货运源头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公路运输量10万吨及以上）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货运源头单位名称 |  |
| 货源所在地 |  |
| 企业负责人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货源种类 |  |
| 年产（运、吞吐）量（万吨/年） |  |
| 通过公路运输量（万吨/年） |  |
| 运输途经主要路线 | 普通公路（名称或编号） |  |
| 高速公路（名称或编号） |  |

注：

1.此表由货运源头单位填写，货运源头单位包括：各类矿山(煤矿及非煤矿山）、大宗货物交易市场、货运站场、建材（含土石方、混凝土、砂石料等建筑原材料）集散地以及装载场所，如钢铁生产厂、混凝土（水泥）拌合站等。

2.主要货源种类：指通过公路运输的主要货源品种、名称。

3.运输途经主要路线：填写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名称或编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货运源头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0年4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运源头单位名称 | 货源所在地 | 主要货源种类 | 年产（运、吞吐）量 | 通过公路运输量 | 运输途经主要路线 | 备 注（是否公示） |
| （万吨/年） | （万吨/年） | 普通公路 | 高速公路 |  |
|  |  | 兴隆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县（区）、经济区交通部门根据本地区货运源头单位调查情况填写，报市交通部门。

联系电话：2826318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货物运输源头治超有关法律、政策依据

一、有关法律依据

（一）《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一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六条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管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12年第628号令修改）。第三十五条规定，货运经营者不得违反装载要求和规定载货，严禁超载。 第四十一条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禁止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第七十二条规定，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自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第三章对违法超限运输管理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规定，统一了超限认定标准，及有关法律责任。

（四）《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1号令，通过修改决定，2012年3月14日公布并施行）。第三十二条、五十九条规定，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限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五）《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11月11日发布，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以及源头管控与通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第四条规定：“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

（一）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355号）。

（二）《辽宁省交通厅关于加强全省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抄告管理的通知》（辽交政法发〔2012〕61号）。本通知明确了我厅路面执法抄告的相关内容及工作要求。

（三）《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违法超限运输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交运货发〔2013〕11号）。省厅运管局针对道路运管机构处理路面抄告违法超限信息提出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

（四）《辽宁省交通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运发〔2014〕65号）。这是经省政府同意出台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实施方案。

（五）《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明确了打击非法改装车辆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各相关部门的分工。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负责的工作中涉及道路运管机构的主要包括重点货运源头监管有关内容，要求实施“一超四罚”，对违规超过3次以上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及按照国家《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

（六）《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要求运管机构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等。严格实施“一超四罚”。

（七）《辽宁省交通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辽交路政发〔2016〕349号）。

（八）《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开展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辽交运货〔2016〕74号）。

（九）辽宁省交通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货物运输源头治超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巡查工作制度（试行）》《辽宁省货物运输源头治超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驻站管理工作制度（试行）》和《辽宁省货物运输源头治超违法信息抄告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附件6

货运源头单位车辆装载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驾驶人姓名 | 道路运输证号 | 从业资格证号 | 车辆轴数 | 货物种类 | 货物装载量（吨） | 车货总重（吨） | 车辆出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货运源头单位每日填写，要及时、准确和规范，并加盖企业公章存档备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7

货运源头单位治超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出场 车辆数（辆次） | 装载货物 总质量（吨） | 发现超限超载 车辆数（辆次） | 发现营运手续不全车辆数（辆次） | 发现非法改装 车辆数（辆次） | 备注 |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周小计 |  |  |  |  |  |  |

注：此表由货运源头单位填写，每周一10：00前报辖区交通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货物运输源头治超考核表（季度、年度）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源头治超开展情况（30分） | 1.是否核查、确定并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5分） | 查阅资料和文件、现场查看等：地方政府未定期组织交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由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扣5分；对变动企业未及时审核公布的，扣2分。 |  |  |
| 2.是否开展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工作（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至少应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或视频监控等方式之一，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进行监管。发现1家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被采取以上监管措施的，扣1分。 |  |  |
| 3.是否引导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2分） | 实地查看等：每发现1家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使用称重设备的，扣1分。 |  |  |
| 4.是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2分） | 查看资料、计算机系统、座谈交流等：未能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的，扣2分。 |  |  |
| 5.是否落实“一超四罚”措施（3分） | 查阅台账、案卷等：未能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违法驾驶人、营运车辆、货运企业和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严格实施处罚的，扣3分。 |  |  |
| 6.是否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2分） | 查阅投诉举报台账等：未对机动车维修企业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 7.是否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未能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发现一起扣1分；发现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 8.是否开展非法改装车辆的查纠、处罚并责令货运企业改正非法改装行为 | 现场查看、抽查案卷等：发现存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的，每台次扣1分。 |  |  |
| 9.是否建立道路运输行业诚信体系（2分） | 查阅台账、资料等：未能对超限超载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的，扣1分；未能按国家要求及时处理违法信息、反馈办理结果或定期报送严重违法超限人员、行为等信息的，发现一项扣1分。 |  |  |
| 10.是否存在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2分） | 查阅台账等：投诉举报经确认情况属实的，扣2分。 |  |  |
| 11.是否清理取缔公路沿线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是否存在货车中途加载现象（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公路沿线存在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的，每处扣2分。 |  |  |

附件9

源头治超违法行为移送通知书

 市（县、市、区）交运治超移字[ ]第 号

 ：

我单位在依法实施道路货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监督检查时，发现 有违反《 》第 条规定的行为。根据《 》第 条之规定，该行为属于你单位管辖。现将该案件移送你单位处理，案件处理情况请函告我单位备查。

附：1.案情简介：

2.相关证据材料 份。

 （公章）

年 月 日

源头治超违法行为移送通知书回执

 ：

你单位发出的《源头治超违法行为移送通知书》（交运治超移字[ ]第 号）及所附全部案件材料，我单位已收到。

被移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被移送单位。

附件10

源头治超工作周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货运源头单位基本情况（户） | 参与源头治超的运管执法人员总数（人） | 源头派驻和巡查工作情况 | 备注 |
| 政府公布的单位数 | 运管派驻的单位数 | 运管巡查的单位数 | 时间 | 运管执法人员检查次数（人次） | 检查出场车辆（辆次） | 制止超限超载车辆（辆次） | 查处违规货运源头单位 | 查处营运手续不全车辆 | 查处非法改装车辆 | 违规行为移送件数（件） |
| 月 | 日 | 数量（户次） | 罚金（元） | 数量（辆次） | 罚金（元） | 数量（辆次） | 罚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周小计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县（区）、经济区治超办填写，每周五17：00前报市治超办，联系电话：2826318。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1

源头治超违法案件移送月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送部门 | 违法行为移送通知书编号 | 移送违法行为案件简述 | 移送时间 | 已抄告处理结果的案件简述 | 未抄告处理结果的案件简述 | 备注 |
| 公安部门 |  |  |  |  |  |  |
| 市场监督部门 |  |  |  |  |  |  |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国土资源部门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县（区）、经济区治超办填写，涉及到未列明的其他移送部门请注明，每月30日前报市治超办。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2

源头治超工作月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基本情况（户） | 参与源头治超的运管执法人员总数（人） | 源头派驻和巡查工作情况 | 备注 |
| 政府公布的单位数 | 运管派驻的单位数 | 运管巡查的单位数 | 时间 | 运管执法人员检查次数（人次） | 检查出场车辆（辆次） | 制止超限超载车辆（辆次） | 查处违规货运源头单位 | 查处营运手续不全车辆 | 查处非法改装车辆 | 违规行为移送件数（件） |
|  月 | 数量（户次） | 罚金（元） | 数量（辆次） | 罚金（元） | 数量（辆次） | 罚金（元） |
|  |  |  |  | 第一周 |  |  |  |  |  |  |  |  |  |  |  |
| 第二周 |  |  |  |  |  |  |  |  |  |  |  |
| 第三周 |  |  |  |  |  |  |  |  |  |  |  |
| 第四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小计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县（区）、经济区治超办填写，每月30日前报市治超办。

填报人： 联系电话：